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住院医疗保险(2007)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0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1年;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1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1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1.5 保证续保

保证续保期间为 5 年，根据主险的保险单年度确定，即自主险合同的生效日开始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保证续保。保证续保是指在续保时，我们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而拒绝您续保，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保证续保期间发生疾病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对于主险合同有效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的，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我们保证续保，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当时费率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如您在主险合同中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用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垫交本附加险合同续期保险费。

### 1.6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我们审核同意您续保，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您应按时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如果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或您未按时配合我们完成审核，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续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并因此导致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下述情形向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在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在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的 70% 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是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适用补偿原则，即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任何途径取得补偿，则我们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仅以未取得补偿的剩余部分为限。

### 无理赔优惠

在每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在前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未发生理赔，经核实后，您可以在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享受费率 8 折的优惠，即在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您只需按时以续保当时费率的 80% 缴纳保险费。但是，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对本附加险合同不提供无理赔优惠：

(1) 您在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在主险合同生效后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在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对本附加险合同不提供无理赔优惠；

(2) 您在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申请增加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在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对本附加险合同不提供无理赔优惠；

(3) 您在享受无理赔优惠的保证续保期间内申请增加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自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增加之日起至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结束，我们对本附加险合同不提供无理赔优惠。

#### 责任的延续

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后 30 天内（含）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以及生效后 90 天内（含）所患的疾病或症状；

(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5) 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

(6)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7)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1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7)项情形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时，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否则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时，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否则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